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 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  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會址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  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510017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  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 
電話：臺中(04)23262020、彰化(04)8346627、南投(049)2239569  
傳真：臺中(04)23268686、彰化(04)8381391、南投(049)2239570

受文者：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彰投律字第 112000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行程乙份

主旨：關於中、彰、投聯合國外旅遊跨年活動「日本之最·山口秘境絕景大蒐秘 5 日」，如說明，敬請會員攜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係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等共同合辦，並由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承辦(下稱彰律)。

二、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(星期四至星期一)。

(二)行程：日本之最·山口秘境絕景大蒐秘 5 日。

(三)名額：38 位(含保留三公會代表與工作人員名額)，額滿將按報名先後，依序列候補，如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不予出團。

(四)資格及說明：三公會之會員、會務人員本人，暨其親屬或友人。

(五)費用：以現金或刷卡支付有不同報價，請詳附件；報名須支付訂金每人新臺幣(下同)5,000 元，方完成報名(另行通知錄取者繳納)。

(1)住宿：旅遊期間所安排之旅館住宿費用，以 2 人 1 室為原則；若單人須補單人房價差 12,000 元。

(2)餐食：全程無自費、無自理餐食。

(3)接送：本次旅遊提供臺中地方法院、彰化地方法院、南投地方法院等定點接送。

(六)活動航班(BR 長榮航空)：

(1)去程：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10 分桃園機場出發，上午 11 時 15 分抵達福岡機場。

(2)回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下午 12 時 15 分福岡機場出發，下午 1 時 50 分返抵桃園機場。

三、會員補助：本款項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三公會依規定補助，請於報名表填寫匯款金融機構帳號，俾利相關作業進行。

(一) 臺中律師公會：國外旅遊部分，於本任理事長任期內，總額補助 30 萬元，由全數參加會員均分，同一會員縱使參加數次，仍以一人次參與分配，且每位會員補助上限為 6,000 元；但未結清到期會費者，依會員福利支用辦法規定，恕不予補助。

(二) 彰化律師公會：本次活動補助總額 20 萬元，依參加會員人數均分，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 6,000 元，實際補助金額，受會員福利辦法上限拘束；會員欠繳月費者，依會員福利實施辦法規定，將不予補助。

每位會員旅遊、健檢等補助合計，每年補助總額上限如下：

(1) 入會未滿二年補助三千元。

(2) 入會滿二年未滿五年補助五千元。

(3) 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補助八千元。

(4) 入會滿十年以上補助一萬元。

(三) 南投律師公會：本次活動補助總額 12 萬元，依參加會員人數均分，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 6,000 元；但會員欠繳月費者，依會員福利實施辦法規定，將不予補助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報名期間及方法：1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，本次活動共計 38 位名額，請有意參加者，以報名人數為單位，每一人皆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請點選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3KgZq>

請掃描 QR-code：



※本活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保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五、取消報名：如於報名、繳費後因故須取消者，退費標準依與旅行社簽訂之契約辦理。

六、本資訊及完整版行程介紹同於彰律網站（<http://www.chbar.org.tw>）公告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或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彰律張紘禎小姐，電話 04-8346627 轉分機 13。

正本：臺中、彰化、南投三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

蘇 若 龍  
陳 昱 瑄  
楊 博 任